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139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3

原告兼法定代理人

王國華

被告 陳俊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原告甲○○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同法第117條前段規定。又滿十八歲為成年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為民法第12條、第1086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故未成年人為訴訟行為，仍應以未成年人之父、母共同為法定代理人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母，此有本院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甲○○起訴狀未表明原告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並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甲○○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1

法 官 劉國賓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張隆成